

合

同



项目名称：安庆市殡葬管理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续签一）

甲方（采购人）：安庆市殡葬管理所

乙方（成交人）：安庆市蓝天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安庆市殡葬管理所保洁服务；
- 1.2.2 服务内容： 公共区域（道路、停车场、广场、绿化带）保洁及服务楼、办公区、业务接待区、礼厅区、丧属休息室、长廊等服务建筑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 1.2.3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32169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纸质/电子版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服务期满后, 经采购人年度考核评分在 85 分以上(含), 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资金落实后, 可续签 1 年, 最多可续签 2 次;

第二年续签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1.5.2 交付地点: 安庆市殡葬管理所;

1.5.3 交付方式: 保洁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价格的 0.3%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

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

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安庆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时间：2025年2月28日

时间：2025年2月28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 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

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月支付
2.17	检验和验收：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20	<p>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5%</p> <p>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收取单位：采购人</p> <p>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p>

附加：

补充协议

甲方：安庆市殡葬管理所

乙方：安庆市蓝天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安庆市殡仪馆综合服务楼干净明亮整洁。经协商一致，就原协议《安庆市殡葬管理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作以下补充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殡葬综合服务楼

二、增加服务面积：1-3 层约 1600 平方米，4 楼餐厅及公共区域约 900 平方米。

三、增加服务人数：公共区域及餐厅提供 2 名专职保洁员，专职保洁员持健康证上岗，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管理法做到清洁工具物品分类应用、分类摆放，按时做好清洁及消杀工作并做好记录。所需日常保洁耗材由甲方提供。

四、期限于原协议同步：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五、服务费按原协议单价人/月 3351 元，年合计：80424 元。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



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安庆市殡葬管理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建筑内清扫保洁： 楼宇内设置垃圾篓，实行垃圾袋装化，及时清扫保洁，及时清运垃圾；	20	18
2	公共场所清扫保洁： 1. 所内每天清扫，保持无杂物、无垃圾。 2. 主次道路、广场、休息亭台等保持无杂物、无杂草，厕所要不间断清理保洁、消毒保持无水渍、无异味、无便渍；排水沟清洁。	20	19
3	垃圾清运： 1. 所有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同时，负责垃圾箱的管理及日常维护。 2. 垃圾必须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倒乱卸。 3. 垃圾运输要密闭化，减少道路污染，做到车走地净；清理完垃圾，及时关好垃圾箱门。 4. 车辆完好无损。	20	19
4	服务标准： 1. 自行配备驾驶式扫地机、洒水车等专业设备和保洁用具，实行“遇人回避”保洁服务。 2. 办公楼内楼道地面每日拖洗 2 次，各层回廊、楼梯走道及扶手部位每天清洁不少于 2 次，公共部位应做到随时保洁，保持无杂物、无积灰、无污渍等，巡回保洁，保持无积灰、无污水污渍、无垃圾。 3. 楼内墙面 2 米以下高度每周擦拭 1 次，2 米以上每月清洁 1 次。	20	17
5	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并遵循有关规章制度。	10	9
6	各岗位人员配备到位，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10	8
合计		100	90

✓
李春光



